

# 配套產業的 稅收優惠政策新知

## 第57/2021/ND-CP號法令 關於2015年之前實施的 配套工業產品生產項目 之稅收優惠

2021年6月16日



### 簡介

#### 新頒布法規：

政府於2021年6月4日發出之第57/2021/ND-CP號法令（“第57號法令”），該法令修改並補充了第218/2013/ND-CP號法令對2015年1月1日之前施行的SI產品生產項目，並獲得了配套產業（“SI”）產品生產項目優惠認證規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CIT”）稅收優惠政策。該法令自簽署日期（2021年6月4日）生效。

本期新知中，德勤越南望向企業提供以下要點：

1. 根據第57號法令規定之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之對象和稅收優惠期限之確定原則
2. 德勤越南之觀點
3. 德勤越南之專業服務



#### 第 57 號法令之誕生

- 根據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之第71/2014/QH13號法律，引入了SI產品生產項目之CIT稅收優惠政策，然後是關於發展配套產業之第111/2015/ND-CP號法令。然而，在施行過程中，該項政策仍存在諸多障礙，導致企業之間在應用過程中缺乏一致性和公平性。
- 因此，經過政府、部門、政府機構和企業界的共同努力下，第57號法令之誕生被視為積極信號，有助於消除自發出之第71/2014/QH13號法律以來由各企業多年就申請CIT稅收優惠政策所提出之瓶頸和障礙。政府、部門和機構明確表示聽取並積極認可企業界、協會和外交機構之建議，然後提出適當之修改和補充政策計劃，徹底消除企業之障礙和困難。
- 在第57號法令呈遞與製定過程中，自2017年以來，德勤越南提供了有關SI企業稅收優惠政策在公共媒體之各種深入見解，以及與企業界和政府密切配合，及時向各部門和政府機構傳達潛在問題和提出建議。

# 配套產業的 稅收優惠政策新知

## 第57/2021/ND-CP號法令 關於2015年之前實施的 配套工業產品生產項目 之稅收優惠

2021年6月16日



## 適用稅收優惠之對象和確定原則

### 第57號法令規定之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之對象

該法令之受益者包括在2015年之前擁有SI產品生產之投資項目（新投資和/或擴大投資）並獲得SI優惠認證（“SI認證”）之企業。該法令適用於以下03個案例中之一，具體如下：

*案例 1 – 2015年1月1日前施行並尚未享受CIT稅收優惠政策之SI項目；*

*案例 2 – 2015年1月1日前施行並應其他條件下所享受CIT稅收優惠已到期之SI項目（除了SI優惠外）；*

*案例 3 – 2015年1月1日前施行並應在其他條件下正在享受CIT稅收優惠政策之SI項目（除了SI優惠外）。*



©2021 德勤越南稅務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 稅收優惠期限之確定原則

- 屬於上述案例之一的企業，可以對SI產品生產項目所產生之收入追溯適用最高CIT稅收優惠水平，享受稅收優惠期限為自SI認證頒發之日起的納稅期之剩餘期限。
- 適用“數值扣除”規則以確定享受稅收優惠之剩餘期限，具體為：應SI稅收優惠條件下享受之免稅、減稅、優惠稅率之優惠期限減去應其他條件下已享受之免稅、減稅、優惠稅率之優惠期限（如有）

*稅收優惠之剩餘期限 = 應SI稅收優惠條件下享受之稅收優惠期限（如有免稅、減稅、優惠稅率） - 應其他稅收優惠條件下已享受之稅收優惠期限（如有免稅、減稅、優惠稅率）*

- 第57號法令還規定之三個具體案例，以說明如何確定上述三個案件稅收優惠之剩餘期限。

### 以前年度溢繳稅款之處理

在適用第57號法令規定之稅收優惠之過渡原則後，如果企業因重新申報而調整已申報或經過稅務機關審核之CIT稅額和滯納金（如有）之減少，導致企業溢繳之CIT稅額和滯納金（如有），根據稅徵管理法第60條規定，企業有權要求稅務機關對溢繳之CIT稅額和滯納金進行調整和處理。

**Deloitte.**

## 配套產業的 稅收優惠政策新知

### 第57/2021/ND-CP號法令 關於2015年之前實施的 配套工業產品生產項目 之稅收優惠

2021年6月16日



## 德勤越南之觀點

### 第57號法令對企業之意義

目前第57號法令之發布對SI企業具有重要意義。透過適用該法令政策所帶來之稅收節約不僅對因Covid-19大流行之影響而處於困難狀態之常規生產經營活動之企業提供更多財力，而且還可以加強企業對政府在努力改革機制和政策、創造良好商業環境之堅信。

### 企業應該如何應用稅收優惠政策？

在SI產品製造運營的企業，特別是2015年1月1日之前施行之SI項目企業，應積極研究或尋求稅務專家以協助評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能力，旨在及時執行必要之程序來應用稅收優惠政策。

#### 對SI領域運營企業之建議：

- 應對項目之資格進行評估是否符合SI領域稅收優惠條件和第57號法令之規定，從而製定適用稅收優惠之策略，以優化CIT稅收優惠。
- 與工業和貿易部、稅務機關等專門管理機構配合施行必要之程序，以便及時和符合規定地施行稅收優惠。
- 在項目運行期間應維持稅收優惠條件，以充分享受CIT優惠。



# 配套產業的 稅收優惠政策新知

## 第57/2021/ND-CP號法令 關於2015年之前實施的 配套工業產品生產項目 之稅收優惠

2021年6月16日



## 德勤越南之專業服務

- 我們相信本新知能為企業在的戰略計劃、優化政府對 SI 領域之 CIT 稅收優惠政策提供了必要之信息和視角。德勤越南將繼續為企業提供有關該領域之 CIT 稅收優惠之最新和最重要新知。
- 憑藉我們在實際項目中積累之經驗，德勤越南可望通過德勤全球投資及創新鼓勵政策諮詢服務 ( Gi3 ) 服務團隊，為您提供 SI 領域優惠相關之協助服務：



### 策略諮詢與分析

- 評估和分析符合優惠標準之機會和可能性。
- 為稅負優惠優化之戰略計劃提供建議。
- 對稅負優惠申請之路線圖提供建議。



### 稅負優惠申請

- 協助準備文件並與工業和貿易部配合，以獲得 SI 認證。
- 協助與稅務部門工作以就 SI 領域適用 CIT 稅收優惠申請獲得稅務確定性裁決。



### 稅負優惠合規性

- 在項目運營過程中協助復核以維持 CIT 優惠資格。

##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